

##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規定

(修正第2、3、4、6、7、8、9、10、11、13條，共10條)

報部文號：114年8月4日高大教字第1141200155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140082415號函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招生試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以下簡稱各項招生考試），應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其組成、執掌依「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 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不含學籍分組），應根據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招生總額範圍內合理分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 四、經教育部核定專案計畫，得依計畫規定，於錄取時流用招生名額。
-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如有招生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中。
  -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不納入本校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以外加方式辦理，惟須報經教育部核定；每班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 學士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訂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五、經教育部核准停招之各學系、學位學程，自核准停招日起，各年級均不得招收轉學生；其缺額得依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流用。

陸生轉學之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與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招生名額互相流用。招收陸生轉學之學系（組）、學位學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項招生考試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等規定辦理。另產業碩士專班如有涉及兵役義務或相關畢業科系等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二、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三、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四、學士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轉學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試。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及就讀離島學校或離島校區系所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特種考生規定：

一、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應明訂，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之證書及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辦理。

二、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在職生工作年資與計算、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產業碩士專班之招生簡章除依前項規定外，另應詳列招生系所、修業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如兵役義務、相關畢業科系等）、學生應盡權利義務、合作之企業雇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所產生費用償還等規範、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應為全時學生及其他相關規定。

陸生學士班轉學招生簡章併學士班轉學招生簡章辦理。

招生簡章均需由招生委員會審核，並最遲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 第六條

各項招生考試之項目得採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

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其條件，由本校定之。

學士班招生，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項招生考試辦理期間如下：

一、博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得視需要，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提前辦理。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得視需要，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四、產業碩士專班：依計畫申請時程分別依春季班、秋季班辦理公開招生，並以一次為限。

五、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於寒假辦理。但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項招生考試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錄取原則：

一、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博士班、碩士班考試入學、產業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學士班轉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規定。

四、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五、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十條 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得否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暨招生性質考量，明訂於招生簡章。

產業碩士專班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

錄取註冊之入學學生，如因故需暫時休學，除前項規定外亦需經學校及合作企業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

第十三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校級招生委員會對於前項申請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四條 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保密義務。

與應試者具以下關係時應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一、配偶、前配偶。

二、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

三、具論文指導關係或其他足認有偏頗之虞者。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